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58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5820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9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2803012A號書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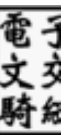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（[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\\_index]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）。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

(四) 獎勵方式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